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股东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投资”）持有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73,73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8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归还股票质押贷款资金需求，创友投资计划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430,000 股，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98%。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790,000 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9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640,000 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创友投资	5%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	173,735,100	20.88%	IPO 前取得：173,735,100 股

注：上表 IPO 前取得的 173,735,100 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之间无一致行动人。股东创友投资与控股股东福华环球有限公司、施清岛为一致行动人，福华环球有限公司和施清岛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创友投资	不超过：41,430,000股	不超过：4.9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79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640,000股	2021/9/1~202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用于归还股票质押贷款资金需求

注 1： 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创友投资限售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

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